

《住房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出租人和承租人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此《住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》在基于原《住房租赁合同》的基础上作为合同附件对房屋续租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

2、按照《住房租赁合同》约定，承租人于2022年2月1日租赁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号家属院29栋2门265号房屋，房屋租赁到期日为2022年7月31日。现因承租人工作原因需对此房屋进行续租，合同约定承租人对房屋续租享有优先权。经双方协商，相关续租事宜要点如下：

(1) 房屋续租赁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，共计6个月。

(2) 房屋租金按照原合同租金1500元/月。按季度支付(即4500元/季度)。

(3) 此房屋前期已支付房屋押金1500元，此次续租不再额外支付押金。

3、其他相关未尽事宜，遵循原《住房租赁合同》执行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【法定代表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委托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【法定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8月1日

承租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表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委托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【法定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8月1日

